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甄選規定

98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9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99年3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99年7月13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99年7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100年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通過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通過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110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 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 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甄選通過碩士班先修生名單,應於學 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規定)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五學期(含)以上者。
-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 1.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 2.歷年成績表。
- 3.研究計畫。

4.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貳封。

四、甄選方式: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 2.面試(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佔總成績60%。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名額)

碩士班先修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士班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取得)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 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 喪失碩士班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

本系為甄選碩士班先修生,於每學年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學分抵免)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第八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